

应急预案编号：NTSSDGJG-YJYA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10-A

南通市苏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日期：2023-10-10

发布日期：

南通市苏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发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以及能在事件发生后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消除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事件风险，指导公司环境突发性事件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加强企业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衔接，委托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了《南通市苏东钢结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报告。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1.2.1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施行。2016年11月7日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等两款做出修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17 号，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7 月 22 日通过，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5)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 号）；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2 号；

(18)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苏政发〔2005〕92 号）；

(1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6 号）；

(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改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改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23) 《关于印发南通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通环办〔2016〕16 号）。

1.2.2 技术标准、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T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3）；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4)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
-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
- (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
- (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
- (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
- (2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
- (2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 (22)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
- (23)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 (2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2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2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安监管危化字[2004]43 号）；
- (2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
- (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29)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 号）；
- (30)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3）；
- (31)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310-2010）；
- (32) 《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
- (33)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 523—2009）；
- (34)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 号）；
- (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36)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 (37) 《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
- (38) 《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环办应急[2018]8 号)；
- (39)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
- (4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41)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 (42)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
- (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3 其他参考资料

- (1) 《南通市苏东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件生产项目影响报告表》
- (2) 《南通市苏东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件生产项目验收资料》
- (3) 南通市苏东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对象（主体）

本预案适用于南通市苏东钢结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1.3.2 管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遭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的厂内、厂外敏感区域都为本预案管理的范围。本预案工作的内容包括：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监测和恢复等。

1.3.3 地理位置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

南通市苏东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高新区仁桥工业园区。

1.3.4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对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根据环境污染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类别主要包括：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化学品泄漏、燃烧或爆炸次生环境事件等。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版）中的事件分级，针对可能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周边环境敏感点、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调动的应急资源，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划分为三级。

(1) I级事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人员中毒或死亡；发生泄漏、燃烧、爆炸、超标排放，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致使当地经济、社会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2) II级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轻微影响周边环境，干扰公司内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发生泄漏、燃烧、爆炸，影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3) III级事件（一般环境事件）

除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生产车间小范围内。

1.4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本预案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性应急预案，与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其他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互为补充，旨在完善公司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提升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本预案主要针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与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现场处置方案合并编写，并着重体现“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先期处置，公众参与”原则，同时与《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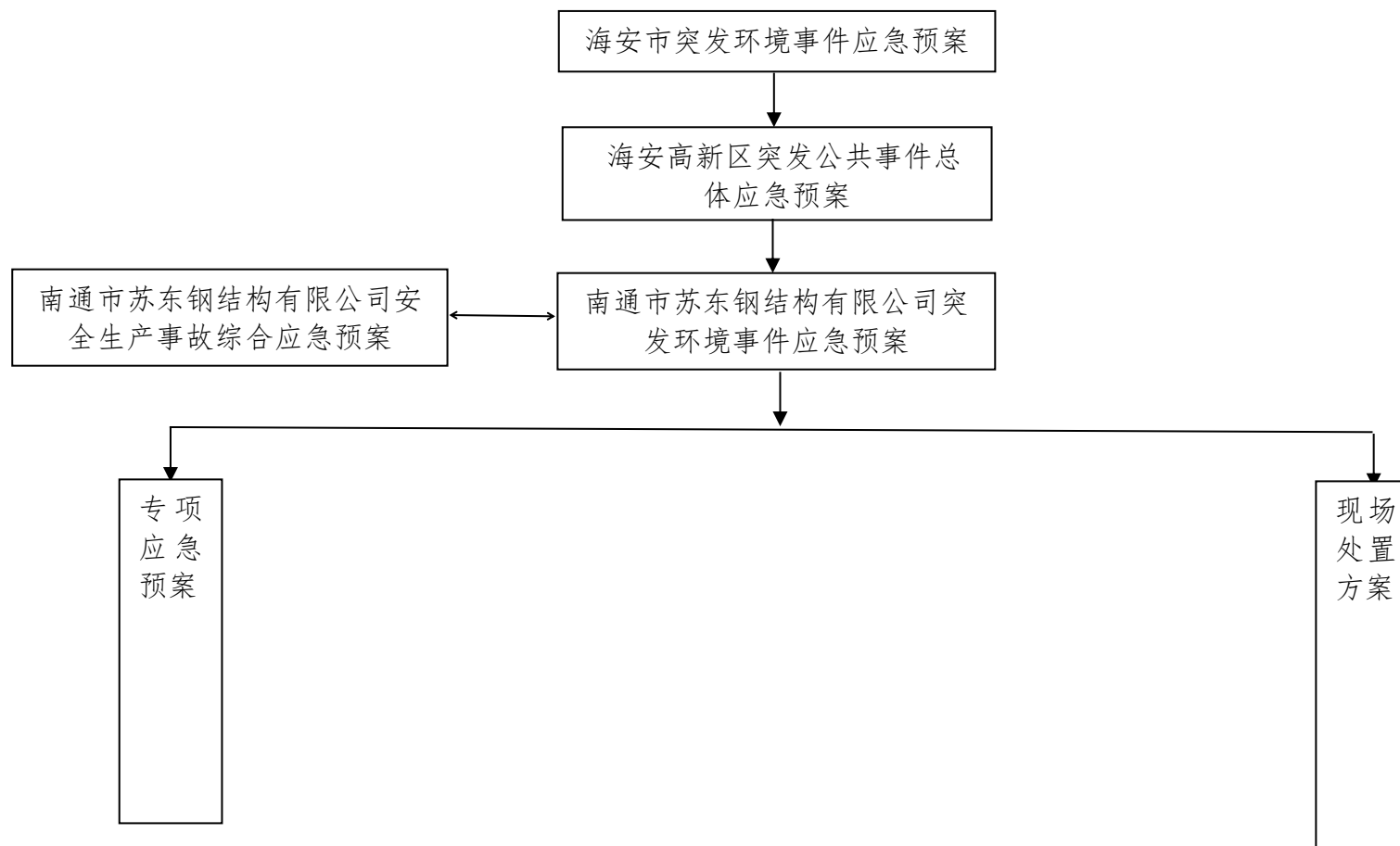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示意图

表 1-1 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一览表

序号	相衔接的部门	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预案
1	海安市人民政府	海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3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海安高新区	海安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1)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备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大投入，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能力。

(2)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并优先采取措施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3)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加强全员应急知识的培训和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防止危害扩大。以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

(4)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预案。

(5)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结合本单位实际，实行区域主管责任制，把应急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充分利用公司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与外部救援力量联系，充分发挥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包括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互为补充，建立的安全管理组织及安全生产应急组织体系同样适用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为突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司生产部，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主要是负责应急器材的管理，确保齐全有效，负责应急队员应急处理技能的培训和安全防护知识器材使用进行培训，组织应急队员应急演练等工作。依据“平时高效管理，战时快速响应”的原则。公司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组组长、抢险组组长、急救组组长、后勤组组长、监测组组长组成。

公司应急救援小组组织体系有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组、抢险组、急救组、后勤组、监测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详细组织机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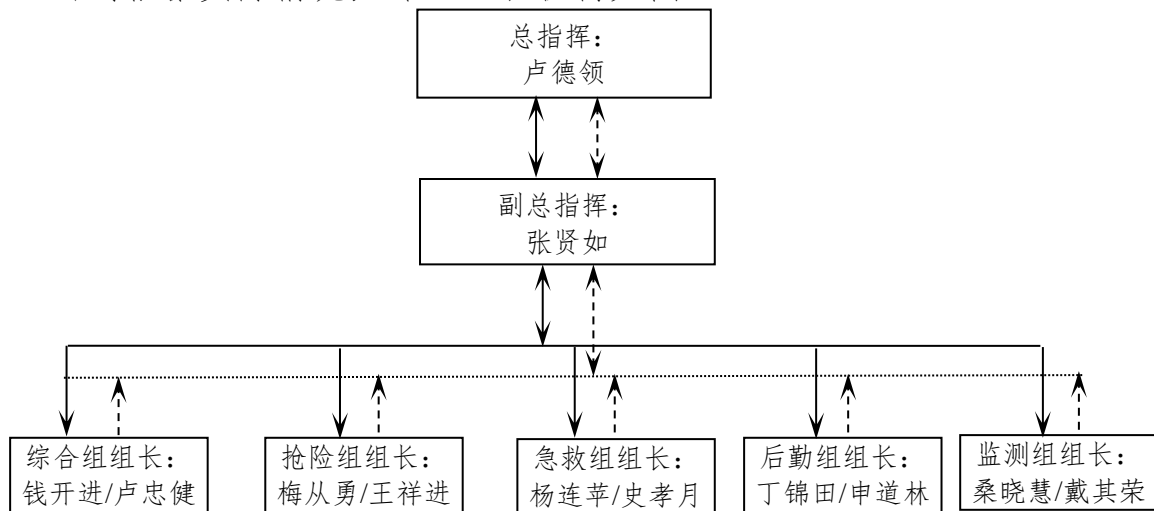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2 应急救援人员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公司应急指挥部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生产主任组成。

(1) 应急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卢德领（总经理）

副总指挥：张贤如

成 员：钱开进、卢忠健、梅从勇、王祥进、杨连苹、史孝月、丁锦田、申道林、桑晓慧、戴其荣

(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①事件发生后，进行应急评估，决策应急响应级别；
- ②按照“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的原则布置应急救援方案。
- ③调配全公司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发布应急救援行动指令。
- ④划定隔离区，发布事故信息（决定事故信息上报及有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
- ⑤决定扩大应急程序，协调政府和社会救助力量；
- ⑥响应级别升级后，接受政府人员领导和指挥，配合政府的应急行动；
- ⑦决策应急终止行动，协调事故的善后处理，总结经验、教训和上报事故调查报告。

2.2.2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救援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表 2-1。

表 2-1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2.3 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复杂，救援任务艰巨，只有实行统一指挥，才能保证现场力量部署的整体性和救援行动的协调性，使之步调一致地贯彻执行灾害现场的总体决策，有效完成救援任务。根据章节 1.3.4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划分，不同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如下：

2.3.1 政府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为重大以上（I级）突发环境事件公司总经理应立即上报，同时组织公司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扩大。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人员到场后，由到场支援的级别最高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和决策应急工作。必要时，成立应急指挥中心，由生态环境局到场的最高级别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政府救援力量抵达后，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受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在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配合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参与应急保障、人员疏散等工作。总经理向政府指挥人员汇报事故发生情况、目前的处置措施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初步评估情况，同时移交指挥权，提供救援所需的企业信息，如厂区布置图、重要保护目标、消防设施位置、参与救援人员信息等。

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内容：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调集专家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指挥各专业救援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控制区域，必要时实施影响范围（包括厂外）内人员的紧急疏散和转移；
- （5）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对重点危险源（包括相邻单位）实施监控；
- （6）协调专业监测队伍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进行应急监测；

2.3.2 公司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较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工作。必要时，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设总指挥一名，现场指挥一名。总指挥由总经理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由副总经理担任，或由总经理临时任命。

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通知有关部门、救援小组及协作单位，各应急机构接到通知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总指挥因故不在场时，由副总经理负责代理履行应急总指挥职责，或由总指挥指定人员代理履行应急职责，全权负责事件（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夜间，指挥人员未到场时，由值班人员或作业现场负责人负责指挥。

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职责如下：

一、总指挥职责

- (1) 负责组织指挥全公司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组织紧急评估，决策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必要时，与专家组人员进行沟通，确定救援方案；
- (3) 负责指挥、调度各应急救援小组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 (4) 直接监察应急救援行动，决定疏散和撤离行动，保证现场和企业外来人员安全；
- (5) 负责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提出请求支援的具体事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和事态情况；
- (6) 向周边友邻单位通报事态情况，提出疏散和撤离要求；
- (7) 负责启动或解除应急救援行动信息的发布；组织、协调事件的善后处理，总结经验和教训。

二、现场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比如事故报警、情况通报、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及事故处理等工作。
- (2) 负责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人力、物力调配和现场指挥；
- (3) 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灾情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情况，保证现场抢险救援行动与各保障系统的工作相协调。
- (4) 进行事故的现场评估，向总指挥提出救援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必要时，与总指挥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专家进行直接沟通，确定抢险救援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
- (5) 必要时，向指挥部提出增援、人员疏散要求。
- (6) 督导灾后重建及应急设备、器材的整理复归工作；
- (7) 参与事故调查，负责抢险救援工作总结。
- (8) 总指挥不在公司时，履行总指挥职责，统一指挥事故应急工作。

三、指挥部成员职责

- (1) 按照指挥部的分工，以对应应急响应小组为落脚点，全力配合现场指挥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 (2) 向总指挥提出减缓事故后果的行动对策和建议。
- (3) 完成总指挥布置的其他任务。

四、各应急小组设小组长一名，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快速带领各行动小组实施应急处置方案，全力进行应急抢险。注意事项：

- (1) 所有救援人员应按各自的分工和任务，穿戴好相应个人防护用品，携带好器材和工具，方可投入救援工作。
- (2) 当发现事故现场大量泄漏时，除了加强救援人员的防护外，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好气体扩散范围内的人员疏散及抢救工作。
- (3) 火灾事故应分析起火物料，采用合适的灭火材料。
- (4) 发生爆炸事故，应及时撤离现场人员。

2.3.3 车间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无论大小，事发部门应立即组织生产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扩大。

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上报总经理，总经理到场后，交由总经理负责指挥协调；初判为一般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由生产主任负责指挥协调工作，事后书面向公司生产部报告。

2.3.4 人员替补规定

为保证应急指挥岗位随时有人，不空缺，指挥部人员实行“AB 角制度”。A 角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B 角应主动熟悉并协助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当 A 角外出不在现场时，由 B 角全权负责，A、B 两个责任人不得同时外出。

2.4 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II级响应等级措施启动后公司可请求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

上级主管部门：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

为确保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在需要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生产部保持与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沟通和联系，了解应急能力和人员装备情况，介绍本公司有关设施、危险物质的特性等，与海安县春光金属制品厂、海安宗氏塑胶有限公司签署互助协议。外部应急救援通讯见表 2-2。

表 2-2 外部应急救援通讯录